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黃文俊(英文姓名：HOANG VAN TU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1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9,041 \times 0.369 = 3,336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9,041 - 3,336 = 5,705$      |
| 第2年折舊值   | $5,705 \times 0.369 = 2,105$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5,705 - 2,105 = 3,600$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值   | $3,600 \times 0.369 = 1,328$      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3,600 - 1,328 = 2,272$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4年折舊值   | $2,272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559$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272 - 559 = 1,713$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20,416元，共計22,129元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